**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負責審議校內學生重大獎勵與懲罰案，俾使學生之獎懲能符合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。

第 二 條 組織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會由學務長(兼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學務處各主任(組長)等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日間部、進修部代表各一人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請涉獎(懲)案學生之系(所)主管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(監護人)及學生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三 條 任期：

一、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。

二、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 四 條 審議事項：

一、獎勵：

(一)記大功(含)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。

(二)陳報校外教育行政體系獎勵之學生代表遴選案。

(三)具討論性之學生獎勵案(三分之一「含」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)。

二、懲罰：

(一)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學生行為懲罰案（考試舞弊案則逕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得不經本會討論）。

(二)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國家法律，須由本校協同司法機關處理案。

(三)具討論性之學生懲罰案(三分之一「含」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)。

三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案件，視需要得提請召開本會研議，研議結論得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參考。

第 五 條、 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：

一、會議召開：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，需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二、決議方式：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。

三、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